

程峰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5执917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

代表

被执行人程峰，

市渝北区留

被执行人王行华，

市渝北区留

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程峰、王行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其至今未自动履行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，本院于2022年6月16日依据(2022)渝0105执917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程峰、王行华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681幢房屋(房产证号：113房地证2010字第11500号)房屋一套，现决定对该财产进行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峰、王行华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681幢房屋(房产证号：113房地证2010字第11500号)房屋一套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登 虎
审 判 员 王 大 伟
审 判 员 龚 建 勇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

法 官 助 理 唐 新 宇
书 记 员 汪 前 广